**附件3：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**

一、本人自觉遵守2021年十堰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工作的各项规定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均真实、准确。

二、本人所填报名信息准确、有效，并对照公告与本人情况认真核对无误。凭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对因填写错误、失误及缺失证件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责任。

三、保证做到认真核对本人所学专业与报考专业要求，不符合要求的决不报考。

四、本人认真阅读了招聘公告、岗位表等相关招聘信息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招聘条件，不属于不符合招聘公告报考情形的考生。

五、本人承诺于公告要求的时间内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和教师资格证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上述证件的，自愿放弃聘用资格。

六、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。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。对因提供有关信息、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 人 签 名：

本人身份证号码：

2021年 月 日